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 - 00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万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截至2010年1月14日止，收到募集资金总额726,163,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623,437.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3,539,762.22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3000吨/年超细镍钴锌粉体材料和环境友好镍合金产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0]126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0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8,757.69万元。《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757.69万元。《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18,757.69万元置换截止2010年1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757.69万元。《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757.69万元。《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萍、郭兆强经核查后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

格林美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预计2010年3月底前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